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5年5月29日
公告日期:2015年5月26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15年3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上的《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华夏中证500ETF。
3、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中证500。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500。
5、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467,208,794份。
6、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2日基金份额净值:4.8892元。
7、本次上市交易份额:467,208,794份。
8、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5月29日。
10、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上市推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2015年1月23日证监许可[2015]113号文。

2、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15年4月8日至2015年4月28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7、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2)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验资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截至2015年4月28日,本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为2,134,343,230.00元人民币,经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结转为基金份额的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共计130,275.00元人民币。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已于2015年5月5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本基金托管专户,所募集股票已于2015年5月5日过户至本基金开立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基金证券账户。

10、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5日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5月5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2,134,473,505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13、基金份额折算

根据《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并确定2015年5月22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2,134,473,505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0702元,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约定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本次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0.21889230,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467,208,794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4.8892元。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已于2015年5月25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07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5月29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中证500。

5、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500。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467,208,794份。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2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8,239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5,615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2日,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为111,803,746份,占基金总份额的23.93%;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为355,405,048份,占基金总份额的76.07%。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2日,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三)前十名持有人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2日,本基金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1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银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43,792,250	9.37%
2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7,517,688	3.75%
3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7,546	1.50%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68,728	1.41%
5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79,115	0.94%
6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险万能	4,377,846	0.94%
7	南宁市宁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21,169	0.80%
8	北京安瑞祥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18,035	0.47%
9	丁志刚	2,191,111	0.47%
10	信达证券-招商银行-信达证券多策略优选涌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89,711	0.47%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总经理:杨明辉(代)
信息披露负责人:崔雁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注册资本:23800万元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110000005128154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0%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0%
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
合计	100%

3、内部组织结构与人员情况

公司设置了合理的组织结构,并根据业务需要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

公司业务部门主要分为投研部门、风险控制部门、营销部门、后台运作部门等。其中,投研部门主要负责投资研究、投资管理、投资交易等工作;风险控制部门主要负责投资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合规监控等工作;营销部门主要负责营销和市场推广等工作;后台运作部门主要负责会计估值与核算、注册登记等日常运营业务以及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4、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及深圳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QDII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ETF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RQFII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17年来,公司秉承“为信任奉献回报”的企业宗旨,坚持以专业、严谨的投资研究为基础,为投资人提供优质的基金产品和理财服务。凭借规范的经营管理和良好的品牌声誉,公司多次荣获境内外权威奖项。

截至目前,公司旗下管理55只开放式基金,品种涵盖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股票型、指数型、QDII等不同类型,建立了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公募基金产品线,为各类风险偏好投资者提供便捷、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

5、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方军先生,硕士。1999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数量投资部副总经理等,现任数量投资部总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4年12月30日起任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6月8日起任职)、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2009年7月10日起任职)、华夏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17日起任职)、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5日起任职)、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5日起任职)。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赵观甫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5096

2、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4年9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38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今连续五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获和讯网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的“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秀托管机构”奖。

3、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铮,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上市推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四)验资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德勤大楼8层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联系电话:010-85207788
传真:010-8518121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静、吴昼平
联系人:吕静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集中申购期间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2日,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表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5年5月22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247,186,059.88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7,266,153.85
其中:股票投资	1,037,266,153.8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568,303.7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285,020,51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5,962.53
应付托管费	101,192.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97,747.2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7,976.08
负债合计	742,878.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34,473,505.00
未分配利润	149,804,13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4,277,639.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5,020,517.50

注:①截至2015年5月22日,基金份额净值4.8892元,基金份额总额467,208,794份。
②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5日生效,本报告期自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22日。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2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37,266,153.85	54.58
	其中:股票	1,037,266,153.85	54.5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47,186,059.88	45.39
7	其他各项资产	568,303.77	0.02
8	合计	2,285,020,517.50	100

注: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包含可退替代款的估值增值。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3,478,916.88	0.59
B	采矿业	27,349,648.07	1.20
C	制造业	585,548,183.33	25.6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684,676.60	1.30
E	建筑业	32,709,590.58	1.43
F	批发和零售业	67,634,917.65	2.9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709,334.76	1.65
H	住宿和餐饮业	1,718,054.00	0.08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4,949,848.23	3.72
J	金融业	18,962,262.30	0.83
K	房地产业	81,889,313.98	3.5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314,329.60	0.8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50,619.00	0.3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871,915.87	0.61
S	综合	15,694,543.00	0.69
	合计	1,037,266,153.85	45.41

(三)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9	东方财富	269,420	21,216,825.00	0.93
2	300168	万达信息	77,500	9,043,475.00	0.40
3	601099	太平洋	561,800	8,342,730.00	0.37
4	002183	怡 亚 通	108,000	6,308,280.00	0.28
5	600410	华胜天成	145,700	5,997,012.00	0.26
6	002405	四维图新	85,319	5,972,330.00	0.26
7	600219	南山铝业	515,500	5,959,180.00	0.26
8	600895	张江高科	175,900	5,827,567.00	0.26
9	600820	隧道股份	319,600	5,628,156.00	0.25
10	600601	方正科技	464,500	5,587,935.00	0.24

(四)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于2015年5月22日未持有债券。

(五)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2015年5月22日未持有债券。

(六)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2015年5月22日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2015年5月22日未持有贵金属。

(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2015年5月22日未持有权证。

(九)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2015年5月22日无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2015年5月22日无股指期货投资。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2015年5月22日无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2015年5月22日无国债期货投资。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68,303.7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8,303.77

4、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于2015年5月22日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5年5月22日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一)2015年5月6日发布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二)2015年5月20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托管基金资产。

(二)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上市推荐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基金上市符合《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基金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文件内所载的资料均经过核实。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第一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100年
联系电话:400-818-6666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和转融通等业务;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下转B106版)

关于调整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6日起将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的限额调整为1000万元,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确定2015年5月22日为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与2015年5月22日中证500指数收盘值的两千分之一基本一致。2015年5月22日,中证500指数收盘值为9,778.171点,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为2,284,277,639.11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2,134,473,505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0702元。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中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本次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0.21889230,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467,208,794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4.8892元。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本基金登记机构已于2015年5月25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投资者可自2015年5月2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账户指定的销售机构查询折算后持有的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振芯科技”(证券代码:300101)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500ETF
场内简称	中证500
基金主代码	512500
基金申购赎回代码	51250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9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场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场外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场外申购和赎回截止时间为开放日的14:00,场外申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14:0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与场内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有关公告并注意其提交交易申请的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场内份额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场外份额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场外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为现金。

(3)场内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当日的场外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场内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场外申购、赎回应遵守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

(5)场外份额申购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若出现极端的市场情况(如指数或成份股停牌或组合中的部分股票流动性受限等),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人可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场外申赎的交易情况,对场外申购、赎回价格进行调整(如将场外申购、赎回价格由份额净值调整为代理买卖价格),以更好地反映实际交易成本。

(6)场外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7)条件许可情况下,本基金场外份额既可在不同场外的销售机构之间办理系统内转托管,也可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内份额,但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场内份额不可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外份额。

(8)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3.2.1场内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场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2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2.2场外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每次赎回的单笔最低份额为30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场外份额余额不足300万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及费用

3.3.1场内申购、赎回的对价及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2场外申购、赎回的价格及费用

(1)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整数位,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赎回相关费用(如有),赎回金额、赎回费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参考当时市场的交易佣金、印花税等相关交易成本水平,收取一定的申购费和/或赎回费并归入基金资产,确保覆盖场外现金申赎引起的证券交易费用。

当前的申购、赎回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0.05%
赎回费率:0.1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申购费与赎回费均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及时公告。

(4)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①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3.3.3由于场内与场外申购、赎回方式上的差异,本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份额净值所支付、取得的场外申购、赎回现金对价,与场内申购、赎回所支付、取得的对价方式不同。投资者可自行判断并选择适合自身的申购赎回场所、方式。

3.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4.1场内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根据相应的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人可在申请当日及时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或以销售网点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日交收成功后T+2日可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当日并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迟于T+3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公告。

3.4.2场外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基金账户的开立

投资者在首次申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并与股东账户卡关联。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立当日,不能提交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提交要以本公司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户号和身份证件。

(2)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场外申购赎回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划到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上,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事先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将在接受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申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或在条件许可情况下申请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6)申购和赎回的投资交易

对于T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有效申购及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轧差之后的净申购或净赎回数额,采用算法交易系统,按尽可能贴近收盘价的原则,在T日完成相应的证券交易。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登记机构可以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4.1场外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及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场外申购赎回相关业务。

(1)北京分公司、北京世纪城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27/28
传真:010-88087225

(2)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1号光大国信大厦一层(100081)
电话:010-68458598/7100/8698/8998
传真:010-68458698

(3)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4号双井乐成中心B座1层102(100022)
电话:010-67718442/49
传真:010-67718470

(4)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5)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7/98/99
传真:010-82523196

(6)北京崇文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35号(富贵园购物中心)首层东区F1-3(100062)
电话:010-67146300/400
传真:010-67133146

(7)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一期B座01(100089)
电话:010-52723105/06/07
传真:010-52723103

(8)北京亚运村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号洛克时代广场A座一层(100101)
电话:010-84871036/37/38/39
传真:010-84871035

(9)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东园122楼博泰国际商业广场一层F-36号(100102)
电话:010-64743055/2505/0335/5375
传真:010-64746885

(10)北京朝外大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6号新城国际6号楼101号(100020)
电话:010-65336099/6579
传真:010-65336079

(11)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幢103号(100025)
电话:010-85869585
传真:010-85869575

(12)上海联洋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第一层101A-1单元(200120)
电话:021-68547366
传真:021-68547277

(13)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50层02单元(510623)
电话:020-38067290/7291/7293/7299、020-38460001/1058/1079
传真:020-38067232、020-38461077

4.2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2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400-888-5288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lzq.com.cn	95538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400-809-6096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95565
1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com.cn	400-888-8108
1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www.citicssd.com	95548
14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www.bigsun.com.cn	95548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